

合同

编号： 11N12653130M20253401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阿纳库勒乡第八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振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新疆振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新疆振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新疆振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60号	物业管理服务	-	-	品牌:,服务期限:1年	290	平方米	100.00	29000.00
合同总价（元）		2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60号	物业管理服务	290	29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为更好地管理学校垃圾清运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就项目垃圾清运委托乙方清运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将所管辖项目垃圾的清运事项委托给乙方。

二、清运费及费用支付方式：

1. 清运单价:每船100元(包括税金、运费、到场等)。清运总价29000元，共计清运290船。

2、根据合同单价及清运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从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帐户。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现场核实清运数量且签字确认或清运几船提供给乙方公司印刷特定票据几张为准。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提出质疑和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3、若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不尽职或者没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完毕则构成乙方违约。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垃圾船区域内的卫生服务工作。

2、乙方必须按时清运,应在接到甲方要求清运垃圾的通知后48小时内清运完毕,不得有因清运不及时而造成垃圾堆积和溢满等现象存在。

3.乙方应当文明清运、安全作业,对清运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财务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清运垃圾造成本小区或单位外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厨余废油

厨房废油,作为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脂,属固体废物的一种。若其含有有毒有害成分或达到一定量,可能进一步被界定为危险废物。为防止环境污染,甲方将厨房产生的废油集中收纳倒入固定容器内,不得擅自随意倾倒,乙方按甲方需求按时将厨余废油清走,若逾期未清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账号:

账号: 30123430092003106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